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华泰科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3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4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4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4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6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17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18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18
十四、对赌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核查.....	18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核查意见.....	19

十六、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 查	19
十七、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19
十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 （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 融资》的信息披露要求	20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2
二十、对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释 义

在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信息、公司	指	北京华泰科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向3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3,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华泰科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嘉兴华捷	指	嘉兴华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现有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华泰科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北京华泰科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于2017年2月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华泰信息，证券代码：870817。2018年2月28日，华泰信息就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新增投资者发行股票事宜履行完毕股东大会决议程序；2018年3月2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实际缴纳出资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华泰信息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则，对华泰信息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名、合伙企

业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自股权登记日（2018 年 2 月 22 日）截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司股票不存在后续交易导致股东人数变化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泰信息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泰信息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华泰信息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华泰信息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注：《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

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华泰信息股票发行方案及最终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3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数量为 3,00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吴卫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傅剑辉为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蒋洪兴，男，汉族，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根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四环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情况说明》，蒋洪兴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并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因此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2月12日，华泰信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卫东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审议关于<北京华泰科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五条和第十八条的议案》、《关

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将《关于<北京华泰科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五条和第十八条的议案》提请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其中《关于<北京华泰科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吴卫东和董事、总经理傅剑辉拟参与此次股票发行，回避表决。吴卫红与吴卫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吴卫东系兄妹关系，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其他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均无须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 年 2 月 28 日，华泰信息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2 月 22 日，公司股东共 6 名，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6 名，所持股份总数为 11,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泰科捷信

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五条和第十八条的议案》。

其中《关于<北京华泰科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股数 1,703,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卫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380,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39.82%，拟参与此次股票发行，回避表决；董事、总经理傅剑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314,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11.95%，拟参与此次股票发行，回避表决；吴卫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37,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3.98%，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吴卫东系兄妹关系，回避表决；嘉兴华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163,6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28.76%，吴卫东系嘉兴华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 9,296,100 股。

其他议案由于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到会股东均无须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在股转系统规定网站披露《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8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缴款时间为2018年3月7日（含当日）至2018年3月9日（含当日）。发行对象均按照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以现金形式向公司缴纳了认购资金。

2018 年 3 月 16 日，华泰信息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北京顺义天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3月22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出资予以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13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3月9日，认缴出资已实际到位。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000,000.00元（大写：叁佰万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000,000.00元（大写：叁佰万元整）。本次发行费用为人民币435,849.05元，冲减本次发行溢价，冲减后资本公积金额为人民币2,564,150.95元（大写：贰佰伍拾陆万肆仟壹佰伍拾元玖角伍分）。

2018年3月23日，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北京华泰科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泰信息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华泰信息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 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062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47,776.8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2 元/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2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以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准，综合参考了公司复合增长率、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作为股票发行方案的一部分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2018 年 3 月 1 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 元。认购协议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泰信息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需报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议案》。

经修订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票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发行股票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3名自然人。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股票发行，不直接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股东权益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中登北京分公司登记开始生效，并非以获取认购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

3、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自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之日止，未发生过股票交易。鉴于目前华泰信息股票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且未发生协议转让交易，交易市场不活跃，即未形成连续的、公允的市场价格。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062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7,776.8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2元/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2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为2元/股，高于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12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公司经营业绩、净资产水平、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现有股东核查

公司共有 6 名现有股东，包括 5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合伙企业股东，其中嘉兴华捷为合伙企业。

5 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嘉兴华捷银行对账单、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除少量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外，未从事过任何经营及投资活动，无任何营业收入，嘉兴华捷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本次发行嘉兴华捷已出具说明，该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向他人募集基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进行备案。

因此，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且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

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综上，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核查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3名自然人，不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资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自然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流水及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发行对象均按照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通过本人账户向华泰信息缴纳认购资金；此外，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说明及承诺，承诺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票发行。经核查，本次认购对象为3名自然人，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要求，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四、对赌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等原始文件和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主办券商认为，华泰信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对赌及类似安排。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核查意见

自公司股票2017年2月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至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期间，公司未进行过定向发行。且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亦未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相关程序。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华泰信息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十六、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主办券商通过对华泰信息的会计账簿、银行对账单等原始凭证进行核查后认为，截止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华泰信息已于201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提交临时大会审议，于2016年9月22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此制度已于2018年2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8年2月12日，华泰信息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认购

账户。

2018年3月16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北京顺义天竺支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

公司已严格按照《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要求，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之前，华泰信息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用途、提取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泰信息已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信息披露要求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可行性的披露情况

2018年2月12日，华泰信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北京华泰科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2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由于参与表决的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2月28日，华泰信息召

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华泰科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银行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用途均用于公司研发投入、支付人员工资和费用报销，不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负面清单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将使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促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该股票发行方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详细说明，并对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进行测算。公司关于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可行性的披露情况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

2、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情况

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后第一次股票发行，故不存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若认购对象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者，新增股票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法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中200.00万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规定进行限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新增股份中100.00万股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二) 关于公司前次发行中是否涉及承诺事项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系华泰信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次发行中相关承诺事项。

主办券商认为，华泰信息不存在前次发行承诺事项。

(三)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等的意见

华泰信息的主要业务为从事智能化视频系统应用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与运行维护服务。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

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华泰信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

（四）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被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因此，本次发行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二十、对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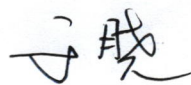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华泰信息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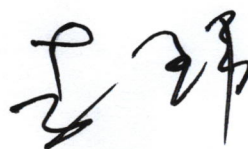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泰科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于晓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 玮

